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辦法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 二、為維持本所研究生學術水準及兼顧學生權益，特設置「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職掌包括：
  - （一）本所研究生修業有關爭議事項包含：
    1. 修讀課程
    2. 指導教授選定
    3. 資格考試
    4. 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及其他與修業有關爭議事宜之審理。
  - （二）本所博士生獎助學金評選。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之，每年改選一次。委員會採合議制。
-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不含出國進修、講學、休假者）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人數不足時擇期再開。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